

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員工及眷屬醫療優待辦法

2019年3月14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

依本院工作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為照顧員工及其眷屬之健康福祉，使其於本院就醫時之優待申請、變更、註銷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員工醫療及眷屬優待辦法」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適用對象

專任現職員工及眷屬（員工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；員工配偶之父母；員工之兄弟姐妹）。

第三條：醫療優待項目

- 一、門、急診及住院診療。
- 二、身體健康檢查。

第四條 優待範圍及折數

優待範圍及折數如醫療優待標準表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另專簽辦理。
優待範圍及折數，應依醫療制度或環境而有所調整。

第五條 醫療優待之申請

- 一、員工報到時，由人事服務中心輸入電腦建檔。
- 二、員工得填寫「員工眷屬醫療優待登記表」（如附表）並檢附相關身分證件（如戶籍謄本等），申請就醫優待之眷屬姓名、病歷號碼及稱謂等向人事服務中心申請辦理眷屬就醫優待，人事服務中心依據身份證件審核後，輸入電腦建檔。
- 三、醫療優待於核准且建檔後，始可享有優待。

第六條 醫療優待之註銷

- 一、員工離職，本人及其眷屬醫療優免即行註銷。
- 二、員工因離（再）婚而致配偶、子女變更時，應主動向人事服務中心註銷有關眷屬之就醫優待，未辦理註銷致本院發生損失而經查獲者，除須繳回所享優待之差額外，另依本院工作規則議處。

第七條：實施及修訂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醫療優待標準表

優待身份	優待項目	折扣
員工本人	掛號費	全免
	證明書	七折
	住院超額病房費	五折
	門急診自費項目	八折—無折扣
	住院自費項目	八折—無折扣
	藥品、衛材自費項目	六折—無折扣
	檢查、治療、處置自費項目	五折—無折扣
	中醫、牙醫自費項目	五折—無折扣
	伙食費	無折扣